

淮南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淮法宣办〔2023〕7号

关于转发《全省“惠企暖企 普法先行”主题 普法宣传活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法宣办，各县（区）委宣传部、网信办、法院、检察院、经信局、司法局、生态环境局、总工会，工商联，市直及中央驻淮相关单位，市直新闻媒体：

现将安徽省法宣办、中共安徽省委宣传部、中共安徽省委网信办、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、安徽省人民检察院、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、安徽省司法厅、安徽省生态环境厅、安徽省国资委、安徽省总工会、安徽省工商业联合会、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《关于印发〈全省“惠企暖企 普法先行”主题普法宣传活动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各县（区）法宣办、市直有关责任单位需及时上报开展活动

信息、图片至市法宣办；活动总体开展情况（简明扼要，多用数据、事例支撑）于2023年12月10日前报送至市法宣办邮箱。

电子邮箱：hnpfxx@163.com

联系电话：2795015

附件：《关于印发〈全省“惠企暖企 普法先行”主题普法宣传活动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

淮南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4月25日

